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鸿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宁陕县老旧小区改造（东河片区）小区内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、合同包1（宁陕县老旧小区改造（东河片区）小区内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）（项目名称、包号及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陕县老旧小区改造（东河片区）小区内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鸿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鸿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25日